

#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196（XP）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戴建华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张敏杰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750-6208517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5年02月25日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陈

审核定稿人：曾冠强

评价负责人：谢雄英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项目组成员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文 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文 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 2.1.1 被评价单位简介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09月1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霞，注册地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07529 m<sup>2</sup>，整个厂区用地分为一区用地、二区用地、UV地块、A地块、B地块，其中一区用地生产环氧树脂7万吨/年，A地块生产环氧树脂5万吨/年，二区用地生产危险化学品（10000吨/年醇酸树脂、1000吨/年丙烯酸树脂、800吨/年聚氨酯树脂），UV地块生产1万吨/年光固化树脂，B地块生产107万吨/年水性丙烯酸乳液。目前，生产环氧树脂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其中一期环氧树脂7万吨/年（生产一区），主要构筑物包括：环氧主装置车间、料罐一、电控楼、上料工段、循环水站及冷冻气体站等。二期环氧树脂5万吨/年，主要构筑物包括：2#车间、5#车间、罐区1、罐区2、电控楼、制氮冷冻机房、循环水站、5#仓库、6#仓库等。该公司环氧树脂生产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但使用的环氧氯丙烷存放于料罐一及罐区2构成了重大危险源（已于2024

年6月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备案编号：BA 粤440705[2024]002），有效期至：2027年6月26日），达到使用许可证危化品使用量，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江危化品使字[2019]002号，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6日）。

该公司在二区用地带仓储经营：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乙酯、2-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正丁酯、2-丁氧基乙醇、1,2-二甲苯、二甲氧基甲烷、1,3-二氯丙烷、1,2-二氯丙烷、环己酮、2-甲基-1-丙醇、4-甲基-2-戊酮、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丁酯、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溶剂油[闭杯闪点≤60℃]、碳酸二甲酯、乙醇[无水]、乙二醇乙醚、乙酸乙二醇乙醚、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正丁醇、甲醛溶液、醋酸甲酯、2-丁酮、异丁醇、仲丁醇、1-氯丙烷、1,3,5-三甲基苯、1,2,4,5-四甲苯、四氢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0.05%]、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氨基树脂、有机硅树脂、酚醛树脂、涂料用稀释剂）等共36种，所涉及物料主要存储于公司甲类仓库的2、3号分区，2#仓库的2、3号分区、3#仓库的3号分区；不带仓储经营：苯乙烯、丙烯酸、甲苯、1-氯-2,3-环氧丙烷、乙酸乙酯、甲醇、乙酸乙烯酯、丙酮、氢氧化钠等共9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江WH经[2019]Ca061 II 1III1，有效期至：2025年6月28日）。

该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江危化生字[2013]0011号），主要负责人：戴建华，有效期至2025年3月30日。许可范围：生产能力：年产11800吨，许可品种：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

## 13 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安全法规、规范及标准，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理论及方法，通过对该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后，得出如下结论：

### 1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1) 该公司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00#溶剂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邻苯二甲酸酐、甲苯-2, 4-二异氰酸酯（TDI）、苯乙烯、乙酸仲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过氧化二苯甲酰、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过氧化二异丙苯[含量 $\leq 52\%$ ，含惰性固体 $\geq 48\%$ ]、柴油、天然气、氮气、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

2) 该公司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有 7 种：乙酸乙酯、甲苯、甲苯-2, 4-二异氰酸酯（TDI）、苯乙烯、过氧化二苯甲酰、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天然气；涉及易制爆化学品的有 1 种：季戊四醇；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有 1 种：甲苯；涉及的高毒物品有 1 种：甲苯-2, 4-二异氰酸酯（TDI）；涉及江门市非中心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共有 19 种：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00#溶剂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邻苯二甲酸酐、甲苯-2, 4-二异氰酸酯（TDI）、苯乙烯、乙酸仲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过氧化二苯甲酰、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过氧化二异丙苯[含量 $\leq 52\%$ ，含惰性固体 $\geq 48\%$ ]、柴油、天然气、氮气、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该公司不涉及储存和使用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化学品。

3)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锅炉爆炸、容器爆炸、起重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淹溺、灼烫、高处坠落、坍塌、其他伤害等 15 种，其中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4) 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等有关规定辨识，该公司反应釜、兑稀釜、配料槽、各储罐、消防水池、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各功能池及锅炉内部属于受限空间。

5)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辨识，该公司涉及使用的特种设备为：叉车、锅炉、储气罐、蒸气管道。

6)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辨识可知，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淘汰类的落后产品，没有采用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设备。

7)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情况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为：该公司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13.2 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1) 运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公司的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单元、安全管理单元、总平面布置单元、生产场所安全检查单元、储存场所安全检查单元、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符合性检查单元、《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符合性检查单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检查单元进行符合性评价，

存在 13 个不符合项，企业已全部整改完毕，评价结果为符合要求。

2) 通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 号）对该公司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诊断得出该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3) 通过道化学火灾、爆炸指数评价法评价得出结论：该公司醇酸树脂车间反应釜（25m<sup>3</sup>）单元在没有采取任何安全措施之前，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 128，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很大”，暴露半径为 32.77m，暴露区域面积为 3371.96m<sup>2</sup>，一旦发生事故，暴露半径和暴露区域面积内 74% 的财产将可能受到破坏。经采用安全措施补偿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 97.41，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中等”，暴露半径为 24.94m，暴露区域面积为 1953.09m<sup>2</sup>，可使该单元的损失降低到 56%，相对损失减少 18%。

4)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得出结论：经过计算，当该公司罐区甲苯（12#）容器完全破裂或管道完全破裂时，遇火源发生池火事故时，该储罐 69m 半径范围内为死亡半径，83m 半径范围内为重作半径，118m 半径范围内为轻伤半径，39m 半径范围内为多米诺半径。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对该公司罐区造成的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进行分析。个人风险计算结果为：该公司罐区的个人风险等值线（ $3 \times 10^{-6}$ ）均在该公司内部，未出现高敏感场所、重要目标、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社会风险计算结果为：绘制出社会风险曲线落在可接受区域。故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均可接受。

### 13.3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评价组人员：游海、谢雄英，现场勘查日期：2024.10.12